

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公告

00095

投檢冠 勤 113 年罰執 3 字第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本署 113 年罰執字第 3 號受刑人黃國珍 侵占傳票
二件（附貼於後），希受刑人黃國珍查照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。



檢察長黃元冠 休假

主任檢察官賴政安代行